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64 号《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有息负债余额（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61,048.43 万元，同比增长 58.3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 6,060.39 万元，同比增长 334.04%。请你公司：

1、结合借款用途、大额资金支出情况、借款明细、债务成本等补充说明你有息负债、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末，你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仅 11,545.7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借款明细的到期时间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及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借款用途主要有：（1）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2）为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设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扩张产能。

2018 年度公司前 20 大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名称	2018 年累计付款金额（含银行承兑汇票）（元）	关联关系	付款理由
1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52,640,638.04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2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87,964,525.75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3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806,263.31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4	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693,061.72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3,107,795.01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85,095,585.55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7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74,522,038.40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8	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19,659.56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9	浙江万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0,215,812.08	非关联方	购买客户所需的设备部件
10	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599,827.87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11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29,742.09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12	东莞市大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238,278.75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13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79,120.10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14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9,379,940.94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15	佛山市诚佳不锈钢有限公司	28,723,675.11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16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709,954.67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17	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04,594.28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18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284,655.54	非关联方	支付厂房建设款
1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26,200,930.00	非关联方	购买生产用电
20	江西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37,126.32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合计	1,486,353,225.09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大额资金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稀土发光材料等，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02,287,833.99 元，同比增长 6.88%。其中锂电正极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1,460,816,504.32 元，同比增长 17.90%；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596,789,159.65 元，同比降低 12.86%。公司有息负债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相关性，2018 年因公司终端客户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计划对子公司浩能科技生产的锂电池智能设备进行验收，后续验收后支付了不能及时变现的 17,992.62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导致子公司浩能科技经营资金紧张，公司为了扩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规模，通过银行融资筹集公司经营和扩大产能所需的资金，2018 年公司有息负债增长是合理的。

2018 年公司短期借款年利率在 5.22%-5.87%，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7%，应付债券年利率为 6.2%，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有息负债大幅增长及贷款利率大幅上升导致的。

2、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明细表：

类别	银行名称	贷款余额（元）	到期时间	备注
----	------	---------	------	----

短期借款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外海支行	23,000,000.00	2019年1月28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外海支行	23,000,000.00	2019年1月31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外海支行	21,200,000.00	2019年2月8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外海支行	8,810,000.00	2019年2月8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外海支行	10,00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外海支行	13,600,000.00	2019年12月11日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26,000,000.00	2019年1月17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30,000,000.00	2019年1月31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4,000,000.00	2019年4月2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15,000,000.00	2019年6月20日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5,000,000.00	2019年11月2日	
	光大银行江门北新支行	10,000,000.00	2019年1月23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5,000,000.00	2019年9月3日	
	广州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0	2019年2月2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广州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19年1月18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南屏支行	20,000,000.00	2019年5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0	2019年10月17日	
	江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000,000.00	2019年10月18日	
	江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9,300,000.00	2019年6月4日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000.00	2019年5月16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翔支行	30,000,000.00	2019年4月18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10,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民生银行江门分行	9,500,000.00	2019年1月12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长期借款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20,000,000.00	2019年4月27日	已归还到期贷款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20,000,000.00	2020年4月27日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60,000,000.00	2021年4月27日	
应付债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97,074,280.99	2020年12月18日	债券期限(2+1)年, 2019年12月18日可申请续期, 根据目前与北京银行沟通信息, 续期是大概率事件。
合计		610,484,280.99		

如上表所示, 截止目前公司已归还 2018 年期末有息负债余额中已到期贷款 305,510,000 元, 余下 304,974,280.99 元中有 8000 万元是长期贷款, 97,074,280.99 元是应付债券, 贷款到期时间均大于一年, 短期内还款压力较小; 结合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可变现资产、预计经营现金净流入及未来融资计划等, 公司的预计现金流入足以补充流动性和偿还公司到期借款, 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 不存在资金链紧张及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具体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7.75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将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降低库存存货,加快存货周转率,并开展应收账款专项催收工作,加快流动资产变现,积极补充公司流动性;

(2) 公司 2019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0.6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效益良好,2019 年 1-3 月份平均每月回款(含银行承兑汇票)约 1.7 亿元,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足够偿还公司到期借款。

(3) 2019 年度,公司将拓展新型融资渠道,盘活账面资产,一方面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另一方面为公司补充资金,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的议案》科恒股份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772.82 万元,其中 41,597.25 万元用于支付并购项目交易的现金对价,24,175.57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及支付中介费用。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我们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贷款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分析;

(2) 我们获取并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是否一致;

(3) 我们对贷款信息进行银行函证,已取得银行回函确认;

(4) 检查本期借款的增加,获取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检查本期借款的减少,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数额,并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获取并复核债券发行申请和审批文件,检查发行债券所收入现金的收据、汇款通知单、送款登记簿及相关的银行对账单,核实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测算借款、债券利息计算是否正确,检查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期末余额真实准确,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真实合理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销售毛利率为 8.89%,同比下降 3.01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销售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及毛利率水平是否与行业一致。

2、补充说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2018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下游电芯行业特别是动力电池行业，利润空间遭受挤压，开始步入“后补贴时代”。下游的降价压力逐级向上游传导，倒逼锂电材料企业“降本增效”，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面对政策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上游原材料的波动所带来的影响，2018年公司锂电正极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460,816,504.32元，同比增长17.90%，销售毛利率为8.89%，同比下降3.01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因客户结构调整，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2018年新能源行业面临资金紧缺，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为了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减少甚至取消与部分回款较差、风险较高客户的合作，这部分是公司的高毛利客户，转而加大了对低毛利，但回款较好的客户的合作。2、去年同期存在低价原材料库存增值影响，本期该影响消除，导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3、受上游原材料的波动所带来的影响，2018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销售单价持续走低，但因前期公司积累了部分高价库存，导致了本期毛利率下降。4、新增产线的产能未完全释放，2018年公司子公司英德能源新增的产能因市场需求原因，产能释放速度较慢，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2018年毛利率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8年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同比增减
杉杉股份	17.13%	24.67%	-7.54%
当升科技	16.42%	14.58%	1.84%
厦门钨业	10.13%	13.89%	-3.76%
科恒股份	8.89%	11.90%	-3.0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2018年科恒股份、杉杉股份和厦门钨业的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降，这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下游电芯行业特别是动力电池行业，利润空间遭受挤压，开始步入“后补贴时代”。下游的降价

压力逐级向上游传导，倒逼锂电材料企业“降本增效”，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处在相对较低水平，主要是1、各公司主要产品及产品结构不一致，销售毛利率有较大差异；2、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规模相比同行业较小，进入锂电行业的时间晚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积累不够，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面向的主要是3C数码类客户，尚未大规模进入动力市场。

2、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378,267.50	8,900,428.57	165,477,838.93	177,245,210.84	8,266,505.18	168,978,705.66
在产品	184,454,525.72	2,521,251.20	181,933,274.52	138,814,542.28	1,860,080.41	136,954,461.87
自制半成品	11,972,863.68		11,972,863.68	9,415,548.09	1,416,296.57	7,999,251.52
库存商品	180,130,271.67	4,489,364.83	175,640,906.84	139,440,796.22	389,236.56	139,051,559.66
发出商品	214,520,909.62	536,721.49	213,984,188.13	424,616,247.15	1,461,046.86	423,155,200.29
委托加工物资	5,069,440.19		5,069,440.19	4,181,500.89		4,181,500.89
合计	770,526,278.38	16,447,766.09	754,078,512.29	893,713,845.47	13,393,165.58	880,320,679.8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644.78万元，相比2017年多计提了305.46万元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存货各项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66,505.18	635,214.71		1,291.32		8,900,428.57
在产品	1,860,080.41	2,455,396.14		1,794,225.35		2,521,251.20
自制半成品	1,416,296.57			1,416,296.57		
库存商品	389,236.56	4,100,128.27				4,489,364.83

发出商品	1,461,046.86	536,721.49		1,461,046.86		536,721.49
合计	13,393,165.58	7,727,460.61		4,672,860.10		16,447,766.09

公司锂电正极材料平均售价和毛利率变化趋势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项目	2018年一季度	2018年二季度	2018年三季度	2018年四季度	2019年一季度
平均售价	219.75	214.81	176.55	169.16	140.70
平均成本	201.31	199.56	168.16	154.75	129.96
毛利率	8.39%	7.10%	4.75%	8.52%	7.63%

如上表所示，虽然受上游原材料波动的影响，公司锂电正极材料毛利率也出现波动，但一直保持正毛利率。从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锂电正极材料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区间，公司的生产成本也相应下降，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锂电正极材料的存货跌价；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司包括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在内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了解并核查公司的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及销量的变动趋势，获取同行业公司产品的价格等信息和趋势、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2) 计算分析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产品毛利率；

(3) 计算分析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

(4) 将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上期数据、预算数或同行业其他企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5) 了解并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

(6) 核查公司成本计算过程，本期公司产品结转的产品单位成本计算是否正确；

(7) 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存货跌价计算的方法是否正确、可变现净值计算是否正确、销售费用率、税费率计算是否合理，存货跌价计提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8) 结合期末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检查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针对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形，以及期后销售情况考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0,842.21**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45.79%**。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销售、回款政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比例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率等是否偏离行业水平。

2、结合应收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收情况以及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回款情况与公司的销售、回款政策是否吻合。

3、核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4、核查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一直遵循以销定产原则，按照市场的需要组织生产。即一方面对产品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要按照市场的需要来安排生产，另一方面还要统筹安排，长远规划，使生产能适应市场需要的发展变化。以销定产是公司处理产销关系的重要原则。公司锂离子正极材料产品采用账期回款政策，其中数码类客户基本账期在 90 天左右，动力三元类客户基本账期在 120 天左右。子公司浩能科技主要经营新能源、新材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其与客户结算方式为分阶段收款—“定金-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因此，其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及部分验收款，其中质保金占合同金额的 10%，一般在质保期（1-2 年）届满后收回，回收期较长，资金回笼较慢。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客 户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992.62	8.17%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2,538.51	5.69%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009.40	2.73%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4,656.08	2.11%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3,371.44	1.53%
合计	44,568.05	20.24%

公司最大应收账款客户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子公司浩能科技的客户，终端客户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18年由于银隆新能源经营出现问题，对子公司浩能科技生产的锂电池智能设备进行验收后，没有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变现能力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而是支付17,992.62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因商业承兑汇票变现能力较弱，公司未确认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回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大。

2018年，由于国家电动汽车补贴政策的变化，使得电动车补贴企业申请补贴资金的周期延长，进而影响上游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这个影响传导到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使得公司在2018年对下游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应收账款账期做出了部分延长，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比例大。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及周转率如下表：

项目	杉杉能源	当升科技	厦门钨业	天赐材料	科恒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17,144.22	87,435.76	258,034.16	73,059.00	60,247.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2%	28.13%	36.03%	57.06%	4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3.23	6.59	2.09	2.31

由上表看出，公司报告期内锂离子正极材料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偏低，因各家主要产品及产品结构不一致，各家对产品相应的销售策略各有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差异。

报告期内子公司浩能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先导智能	赢合科技	浩能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0,990.57	127,379.75	41,004.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1.60	1.99

由上表数据可以得出，设备生产业务浩能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接近，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水平。

2、公司应收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收情况以及历史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含税销售额	44,328.98	255,465.39	241,090.1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0,321.96	100,842.21	82,087.85
销售回款(含销售预收款)	49,768.92	264,247.19	192,906.4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回款处于较为稳健的状态，与含税销售额基本匹配，其中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销售回款金额均大于含税销售收入，这是公司销售策略的体现，账期客户基本能够及时回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与公司销售、回款政策相吻合。

3、公司 2019 年 1-3 月份发生销售退回 1,211.93 万元，占 2019 年 1-3 月累计销售收入的 3.17%，主要是因为产品性能不能匹配客户需求导致的。

4、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是公司应收账款中涉及的主要关联方，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易德”）系韩国 CIS 公司与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在中国深圳成立的合资公司，智慧易德作为双方的合作平台，双方通过智慧易德共同服务客户。在具体的合作模式上，主要有两种，采购进口设备模式和技术授权模式。采购进口设备模式，即由 CIS 提供主体设备，浩能科技提供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部分周边配套装备。技术授权模式，即由浩能科技负责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售后，CIS 提供国际先进的锂离子电池设备技术支持和部分高精密度要求的零部件，由浩能科技向 CIS 支付技术使用费和零部件采购价款。根据客户需求，若需要购买进口设备或合资设备；公司会通过智慧易德合资品牌向客户进行投标，若需要购买国产设备，则以浩能公司进行投标，或以智慧易德和浩能公司同时参加客户投标，保证客户的选择性。

通过智慧易德签订的订单，主要交易模式为：智慧易德接受订单，再整体发包给浩能公司组织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浩能公司再向 CIS 采购部分零部件，CIS 同时也会提供技术支持。其中：浩能科技、智慧易德、CIS 分别就终端订单各自所负责的模块按市场行为进行对应的报价。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政策、回款政策、信用政策等，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协议、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发票等原始单据；

(2) 获取并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

(3) 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与上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并与存货周转率、预收账款变动率、产销率等多个指标进行联动分析；

(4) 对重要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增加及货款回笼分析表，分析各月发生额是否均衡，对异常销售以及收款应进行进一步检查；

(5) 获取应收账款回款银行回单，并核对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记录是否一致；核对回款账户名称与账面记录回款客户名称、合同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转款情况；

(6) 对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本期大额回款金额进行函证，并获取了回函；

(7) 对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取得并核查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

(8) 对关联方交易了解交易的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合理，核查交易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等原始单据，向关联方函证交易信息，检查回款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回款真实准确。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配偶唐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3.69 万股，持股比例 23.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836.86 万股，质押比例 96.86%。请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答复】

经统计，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及其配偶唐芬女士股权质押融资金额合计为 3.38 亿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万国江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市值为 8.89 亿元，履约保障比例可达到 263.27%。此外，部分股权质押还采取了补充其它资产作为质押物的增信措施，触发平仓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为降低质押风险，实际控制人较多质押续期时采取了部分还款、补充其它资产作为质押物等措施。

此外，江门市政府正积极推动为公司实控人提供流动性支持事项。该事项正按江门市政府相关批复方案推进中，方案主要是由江门市国资企业下设江门市共济发展基金，拟以该基金购买粤财信托为此次为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提供流动性支持事项专门设立的信托产品（专项纾困信托），该信托产品对科恒股份控股股东开展股权质押业务来逐步置换原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债务，并延长借款期限。

截至目前，江门市政府审批、江门市国资审批流程、江门市共济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设立、粤财信托尽调及相关审批工作均已完成，后续该纾困事项将进入实操阶段。

五、2017 及 2018 年度，你公司的广东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705.98 万元、147,64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7.31%、67.04%，销售区域高度集中。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广东省的主要销售产品类别及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

2、补充说明你公司销售区域高度集中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广东省内销售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以及你公司在销售地区构成上拟采取的发展战略等。

请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02,287,833.99	100%	2,060,599,656.75	100%	6.88%
分行业					
材料	1,567,094,625.47	71.16%	1,335,337,200.28	64.80%	17.36%
设备	635,193,208.52	28.84%	725,262,456.47	35.20%	-12.42%
分产品					
稀土发光材料	93,364,796.93	4.24%	92,726,955.16	4.50%	0.69%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1,460,816,504.32	66.33%	1,238,995,153.00	60.13%	17.90%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596,789,159.65	27.10%	684,900,303.62	33.24%	-12.86%
光电设备	38,404,048.87	1.74%	40,362,152.85	1.96%	-4.85%
其他	12,913,324.22	0.59%	3,615,092.12	0.18%	257.21%
分地区					
浙江省	35,593,432.37	1.62%	28,646,110.25	1.39%	24.25%
福建省	76,892,668.24	3.49%	130,559,798.67	6.34%	-41.11%
江苏省	30,483,087.18	1.38%	48,974,126.14	2.38%	-37.76%
广东省	1,476,400,160.32	67.04%	1,387,059,802.53	67.31%	6.44%
其他华东地区	248,415,212.75	11.28%	219,719,042.46	10.66%	13.06%

国内其他地区	290,298,193.84	13.18%	245,570,161.32	11.92%	18.21%
出口	44,205,079.29	2.01%	70,615.38	0.00%	62,499.79%

公司广东省的主要销售产品类别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在广东省内的销售收入为 985,795,437.00 元，占全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4.76%，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在广东省内的销售收入为 454,916,820.32 元，占全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0.66%；其中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在广东省内的两大客户为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018 年公司对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38,913,793.11 元，终端客户为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07,896,129.64 元，终端客户主要是苏州力神和江苏力信。

公司为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企业之一，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主要竞争对手为当升科技和杉杉股份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中和华东等地区，在广东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竞争对手先导智能和赢合科技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中和华东等地区，与公司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销售区域基本一致。

2、公司销售区域高度集中在广东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其中，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材料和钴酸锂，主要应用于数码 3C 消费类电子产品。而数码 3C 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广东深圳、东莞等地区。我公司位于珠三角江门地区，销售区域集中在广东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时掌握市场信息。

公司销售区域高度集中可能会存在最终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但公司销售区域高度集中主要取决于客户市场高度集中，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明显的风险。

公司在广东省内销售的主要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关键，不断保证企业有效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积极与高校等研究机构合作，不断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上拥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目前，我

公司 3C 数码正极材料产品齐全，有钴酸锂、三元材料和锰酸锂，产品性能优异，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销售地区构成上拟采取的发展战略是销售地区多元化，除了广东省以外，往湖南、河北、河南、江西和江苏等地区发展。这两年，动力市场的兴起，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镍三元材料 811 系正极材料产品正式量产，订单量快速增长，通过多个客户认证。动力三元正极材料的客户市场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中和华东地区。因此，我公司在未来的销售地区发展战略上会更加多元化。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3) 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包括分析和检查预收账款等账户期末余额，确定不存在应在本期确认收入而未确认的情况。

(4) 结合对应收账款，判断选择主要客户或异常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 针对本年销售额较大的客户从明细账上抽查销售合同或订单，根据合同追查有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单、运输单、销售发票，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6) 进行销售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五日发货单，追查至装箱单、运输单，其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期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32.41** 万元，同比增长 **216.73%**。请你公司：

1、以报告期内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为例，补充说明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具体内容、会计处理依据和合规性。

2、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种类	金额（元）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具体内容	会计处理依据和合规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科创委产学研项目-高性能锂电动力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与工艺集成研发及产业化	4,950,000.00	2015年11月	优化产品悬浮烘干技术和闭环控制技术项目补助	2018年1月已取得验收报告，根据补助协议，项目验收后可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与收益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专项收益	3,900,000.00	2014年09月收到300万； 2015年10月收到90万	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用挤压涂布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2018年12月深圳工信部已现场验收，且验收报告已递交，根据补助协议，项目验收后可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996,700.00	2018年5月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根据补助协议，该项不需要验收，收到补助款后即可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与收益相关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951,600.00	2018年6月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根据补助协议，该项不需要验收，收到补助款后即可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工程项目-动力电池(力神)2012	802,500.00	2017年10月	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补助	2018年已取得验收报告，根据补助协议，项目验收后可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与收益相关

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时间和具体项目名称如上表所示，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把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会计处理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32.41 万元，同比增长 216.73%，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了符合可获得政府补助条件的申报项目，且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计入当期损益；2、公司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需在 2018 年验收，根据补助协议，项目验收后可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 (1) 获取并核查与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资料；
- (2) 收集证据支持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分类的判断；
- (3) 收集证据支持公司已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 (4) 关注政府补助资金来源的适当性，关注政府资金的付款单位和资金来源是否异常，是否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
- (5) 关注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补偿费用对应的期间，检查相关费用是否已经发生；
- (6) 核对公司政府补助的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特别是核对将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的依据是否充分，对于需要验收的项目，获取并核查验收文件资料；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真实准确。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4,911.56**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24.9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5,635.5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46.28%**。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关联关系、销售产品（采购产品）类别、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或应付账款情况、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等。

2、区分不同业务进一步说明上述相关要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类别	交易金额（元）	回款金额（元）	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238,913,793.11	269,926,200.00 (其中 17,992.62 万元是商业承兑汇票)	非关联交易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107,896,129.64	20,491,104.18	浩能科技对智慧易德销售价等于对智慧易德对终端客户售价的 98%，智慧易德留存 2%

					作为销售维护成本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79,914,588.65	32,660,000.00	非关联交易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63,610,810.50	60,249,855.68	非关联交易
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58,780,231.44	60,642,482.00	非关联交易
合计			549,115,553.34	443,969,641.86	

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类别	交易金额（元）	付款金额（元）	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 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313,362,326.22	428,446,901.35	非关联交易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 前驱体	187,156,870.25	187,964,525.75	非关联交易
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	108,621,407.63	141,693,061.72	非关联交易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	84,155,670.18	93,107,795.01	非关联交易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	63,059,300.81	74,522,038.40	非关联交易
合计			756,355,575.09	925,734,322.23	

2、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其中：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类别	交易金额（元）	回款金额（元）	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79,914,588.65	32,660,000.00	非关联交易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63,610,810.50	60,249,855.68	非关联交易
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58,780,231.44	60,642,482.00	非关联交易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57,432,358.97	51,018,896.28	非关联交易

吉安市优特利科 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正极材料	55,430,199.72	62,266,504.94	非关联交易
合计			315,168,189.28	266,837,738.90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类别	交易金额（元）	付款金额（元）	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华友新能源科技 （衢州）有限公 司/衢州华友钴 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 前躯体/ 四氧化三钴	313,362,326.22	428,446,901.35	非关联交易
湖南邦普循环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 前躯体	187,156,870.25	187,964,525.75	非关联交易
湖南雅城新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氧化三钴/ 氢氧化钴	108,621,407.63	141,693,061.72	非关联交易
江西赣锋锂业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碳酸锂/单水 氢氧化锂	84,155,670.18	93,107,795.01	非关联交易
成都天齐锂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碳酸锂/单水 氢氧化锂	63,059,300.81	74,522,038.40	非关联交易
合计			756,355,575.09	925,734,322.23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前五大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类别	交易金额（元）	回款金额（元）	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珠海格力智能装 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自动化生产 设备	238,913,793.11	269,926,200.00 （其中 17,992.62 万元是商业承兑 汇票）	非关联交易
深圳市智慧易德 能源装备有限公 司	参股公司	锂离子电池 自动化生产 设备	107,896,129.64	20,491,104.18	浩能科技对智慧易 德的售价等于对智 慧易德对终端客户 售价的 98%，智慧 易德留存 2%作为销 售维护成本
欣旺达惠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自动化生产 设备	45,726,495.73	本期没有回款， 2017 年已预收 80%货款，剩余为 质保金	非关联交易
宁德时代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自动化生产 设备	45,029,465.91	142,191,912.37	非关联交易
福建巨电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自动化生产	24,861,038.78	本期没有回款， 2017 年已预收	非关联交易

		设备		90%货款, 剩余为质保金	
合计			462,426,923.17	432,609,216.55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类别	交易金额 (元)	付款金额 (元)	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东莞市大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器元件	30,349,224.12	37,238,278.75	非关联交易
佛山市诚佳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属材料	29,168,402.51	28,723,675.11	非关联交易
东莞市博科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气动元件	11,654,743.02	10,802,230.79	非关联交易
深圳市银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械结构件	11,226,830.01	13,872,039.00	非关联交易
深圳市鼎加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五金交电	10,163,432.42	18,618,561.77	非关联交易
合计			92,562,632.08	109,254,785.42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

A、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B、分析不同月份的收入变化情况，各月收入波动主要受客户订单影响；

C、针对重大客户从明细账抽查合同或订单，检查客户出库单、运输单、销售发票，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D、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E、获取公司开票明细，与收入明细账核对；

F、获取客户的出库单和客户签收单，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G、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H、对客户背景进行调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

②采购与付款循环

A、针对主要供应商从明细账抽查合同或订单，检查购货发票、入库单、回款支付回单，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B、对公司报告期末进行采购截止性测试；

C、对大额采购检查采购合同，与账面价值核对，并函证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

D、根据对存货和收入的审计，测算成本结转正确性。

E、对供应商背景调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真实完整；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均存在商业实质。

八、你公司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3,057.5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003.34**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98.2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与上述相关单位之间的交易情况、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回款期限、款项无法回收的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等。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交易情况	合同约定的回款期限	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郑州西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4,600.00	2016年公司销售给郑州西特锂离子正极材料113.36万，2017年3月收到货款5万。	月结60天，全部货款应在2017年1月到期	2018-4-23已申请参与分配西特优先支付的拍卖款。2018-6-6法院终本。	财产保全，诉讼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	2,344,518.70	公司销售给力驰科技的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013年-2015年的交易金额分别是414.3万、163.15万以及30.37万，共收到的货款是373.37万	月结60天，全部货款应在2015年8月到期	生产经营困难，2015年已停产	查封设备，诉讼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403,826.08	公司销售给爱华动力的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013年年的交易金额693.65万，2013-2014年共收到的货款是153.27万	月结60天，全部货款应在2014年1月到期	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已停产	查封设备，诉讼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2,681,533.89	公司销售给广宇通科技的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013年-2015年的交易金额分别是136万、444.61万以及172.1万，共收到的货款是484.56万	月结60天，全部货款应在2015年7月到期	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已停产	查封设备，诉讼，2017年11月还款64万元，但剩余部分申请终本。

深圳市天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3,196.16	公司销售给天耀新能源的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014年-2016年的交易金额分别是169.98万、263.66万以及47.94万，共收到的货款是337.26万	月结60天，全部货款应在2016年7月到期	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已停产	财产保全，查封设备，诉讼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0,800.00	公司销售给鼎力源科技的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014年-2015年的交易金额分别是255.6万、165.08万，共收到的货款是227.6万	月结30天，全部货款应在2015年8月到期	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已停产	诉讼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099,019.40	2014年公司销售给赛比电池锂离子正极材料200.2万，共收到货款90.3万。	月结60天，全部货款应在2014年11月到期	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已停产。2016年5月26日，法院宣告终止执行。	财产保全，诉讼
东莞市伊斯诺电池有限公司	1,491,558.02	公司销售给伊斯诺电池的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014年-2015年的交易金额分别是153.94万、200.2万，共收到的货款是204.98万	月结90天，全部货款应在2016年1月到期	已停产，2017-4-13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执行财产，已终止执行	查封设备，诉讼
东莞市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4,589.05	公司销售给凯和新能源的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013年-2016年的交易金额分别是276.09万、489.3万、249.41万以及22.23万，共收到的货款是826.57万	月结90天，全部货款应在2016年8月到期	工厂已关门停产，2016-9-23委托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执行，截止2017年11月未实际分配，考虑分配先后，取得分配额的机会较小。	查封设备，诉讼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676,325.56	公司销售给特瑞斯电池的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015年-2016年的交易金额分别是394.2万、764.92万，共收到的货款是591.49万	月结60天，全部货款应在2016年10月到期	工厂设备已被全部查封，法院已终本执行	查封设备，诉讼
宜兴市恒辉五金灯具有限公司	1,915,739.00	公司销售给恒辉五金灯具的产品是稀土发光材料，是公司的老客户	月结30天，全部货款应在2016年3月到期	工厂已关门停产，2017-4-13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执行财产，已终止执行。	查封设备，诉讼
浙江南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是浩能科技销售给南博电源的锂电池自动化设备	全部货款应在2013年3月到期	已胜诉无可执行财产，对方破产清算，2018.5月已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等结果中	诉讼
深圳市宝沃达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是浩能科技销售给宝沃达的锂电池自动化设备	全部货款应在2016年4月到期	已胜诉无可执行财产，对方破产清算，2018.9月已申报债权	诉讼

公司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因与客户正常业务往来中回款发生纠纷，公司已经采取法律途径进行追偿款项，根据已结案判决情况及律师意见，对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按照全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可收回情况，对不能收回部分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的销售业务合作情况，获取客户的销售合同协议、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发票等原始单据；

(2) 获取并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3) 核查这些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检查回款银行回单，并核对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记录是否一致；核对回款账户名称与账面记录回款客户名称、合同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转款情况；

(4) 对本期回款金额、回款资金来源进行了函证；

(5) 访谈公司法务了解涉诉应收账款案件进展情况，获取并核查涉诉文件资料，并对案件情况对相关律师进行发函确认案件情况；

(6) 获取并复核公司对涉诉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九、你公司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461.7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461.7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该笔其他应收款为与关联方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该笔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补充说明公司认为该笔往来款可收回风险大的原因，及你公司已采取、拟采取的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腾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 2013 年 7 月收购其控股股东莫业文持有的 51% 股权，为了促进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联腾科技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

案》，决定向联腾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决定向联腾科技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董事会决议后，公司累计向联腾科技提供了 3996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经营业务，2015 年后联腾科技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财务资助 3,996 万元及利息 307.11 万元合计本息 4303.11 万元，公司与联腾科技及莫业文依据借款时约定，将联腾科技所抵押给公司相应的资产冲抵财务资助，具体如下：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99 号评估报告按收益法评估，联腾科技持有的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7%股权的价值为 1286.2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07 号评估报告评估，联腾科技用于抵债的相关设备及存货的价值为 555.15 万元。上述两项资产合计价值为 1841.35 万元，冲抵联腾科技部分欠款后，联腾科技仍欠科恒公司 2461.76 万元。该笔往来款没有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2016-2017 年联腾科技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669.61	3,305.48	3,631.51
负债总额（万元）	6,252.30	5,047.44	4,684.73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1,582.68	-1,741.96	-1,053.2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后联腾科技因经营不善，已超额亏损，资不抵债，公司应收联腾科技欠款 2461.76 万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该笔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联腾科技目前已不具备偿债能力，针对该笔往来款，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17 日与联腾科技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的还款方案如下：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归还甲方 5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该笔还款），该笔还款不计算利息。按双方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协议 2.5 条约定，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如期还款，则未还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约定按年利率 4.5%）计算利息，起算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10 起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上述 50 万元还款后，乙方未还本金 2411.76 万元，利息总额 295.74 万元。本息合计：2707.5 万元。

(2) 按双方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协议 2.6 条约定，借款到期后，乙方可以用其自有资产进行抵款。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117 号》为定价依据，乙方本次以自有资产价值 415.076 万元用于抵偿到期本息。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清单见评估报告。

(3) 上述资产抵债后乙方仍欠甲方金额：2292.424 万元。甲方作为乙方股东，为支持乙方新业务发展，同意将上述欠款继续免息借给乙方，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与上述续借款同期，乙方以经财务审计核准的已到期可收取的部分对外承接项目应收账款合计 1614.83 万元的收款权转让给甲方，用以抵偿借款。实际抵债金额以甲方收回的每一笔应收款进行借款本金抵扣，如不能实际收回应收款，则不影响甲方对乙方的债权，乙方应继续履行还款义务。详。见应收账款清单。

(5) 如乙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所有借款（含甲方收回的乙方转让之对外应收款），甲方将不收取该笔借款的利息；否则到期未偿还部分除将追索相应借款外还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追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获取并核查了款项形成的原始单据，合同协议、银行回单及账务处理；

(2)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与联腾科技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99 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07 号》，复核了相关账务处理；

(3) 了解联腾公司的经营状况并获取获取联腾公司的经营报表，复核了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计算表；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十、其他问题：

1、补充报备浩能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

2、补充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并说明相关单位与你公司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购置机器设备 11,479.30 万元，占机器设备期初余额的 48.99%。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新增购置机器设备的用途，并结合相关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大量新增购置机器设备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见附件：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9,926,200.00	15.42	8,996,310.00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25,385,129.92	10.75	7,854,794.21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0,094,000.00	5.15	3,004,700.00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46,560,795.05	3.99	2,328,039.75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33,714,400.02	2.89	1,685,720.00
合计	445,680,524.99	38.2	23,869,563.96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10,628,233.98	16.4
深圳市鼎加鑫科技有限公司	8,798,097.39	13.57
深圳市科益仪器有限公司	6,429,104.72	9.92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51,706.12	8.87
上海宙行贸易有限公司	3,942,330.92	6.08
合计	35,549,473.13	54.84

上述单位中除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外，其他单位均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情况介绍：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易德”）系韩国 CIS 公司与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在中国深圳成立的合资公司，智慧易德作为双方的合作平台，双方通过智慧易德共同服务客户。在具体的合作模式上，主要有两种，采购进口设备模式和技术授权模式。采购进口设备模式，即由 CIS 提供主体设备，浩能科技提供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部分周边配套装备。技术授权模式，即由浩能科技负责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售后，CIS 提供国际先进的锂离子电池设备技术支持和部分高精密度要求的零部件，由浩能科技向 CIS 支付技术使用费和零部件采购价款。根据客户需求，若需要购买进口设备或合资设备；公司会通过智慧易德合资品牌向客户进行投标，若需要购买国产设备，则以浩能公司进行投标，或以智慧易德和浩能公司同时参加客户投标，保证客户的选择性。

通过智慧易德签订的订单，主要交易模式为：智慧易德接受订单，再整体发包给浩能公司组织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浩能公司再向 CIS 采购部分零部件，CIS 同时也会提供技术支持。其中：浩能科技、智慧易德、CIS 分别就终端订单各自所负责的模块按市场行为进行对应的报价。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 11479.3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公司	增加设备购置成本（万元）	设备用途	购入方式
科恒本部	5,898.30	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融资租赁租入及外购
英德能源	3,979.75	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外购
科明诺	72.27	其他	外购
浩能科技	1,528.98	用于加工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配件	外购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新增购置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加工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配件。

科恒本部新增购置机器设备 5898.3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是融资租赁租入，其他是设备为更新改造投入；融资租赁租入的设备属于公司原有的设备，公司为了盘活固定资产，用现有的设备融资，且这部分同时也做了固定资产清理，两者相抵减后不增加固定资产价值；

英德能源新增购置机器设备 3979.75 万元，主要新增产线的机器设备，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入固定资产，英德能源是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基地，公司三元材料逐步向高端升级。2018 年公司正极材料产能 7916T，产量 7397T，销售量 7301T，产能利用率 93.44%，产销率 98.7%；2018 年正极材料销量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20.99%，产能较 2017 年增长 14.73%，符合公司预期的规划，新增的正极材料销量与新增的正极材料产能相匹配；

浩能科技新增购置机器设备 1,528.98 万元，主要是机磨床、钣金等加工设备，用于加工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配件，之前浩能科技设备配件加工大部分是委外加工的，公司新增设备主要是增加加工的产能，将一部分关键的设备部件自己生产，提高设备毛利率。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询问管理层当年固定资产的增加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核对；

(2)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通过核对采购合同、发票、保险单、发运凭证等资料，抽查测试其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对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核对相符，是否与竣工决算、验收和移交报告等一致，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按估计价值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

(4) 对于融资租赁增加的固定资产，获取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检查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并结合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期末盘点了解固定资产的状态及使用情况，结合设备生产线测算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吻合；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增加的机器设备真实准确，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